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0262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有關醫療院所要求護理人員，為使用呼吸器病患執行調整呼吸器等呼吸治療師法第13條所列業務，是否涉及違反相關法規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4月22日醫改字第1000004006號函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28條所稱「醫療業務」行為，係指凡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直接目的，所為之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之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總稱。是以，醫療工作之診斷、處方、手術、病歷記載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，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，應由醫師親自為之，其餘醫療輔助行為得在醫師就特定病人診察後，由各該醫事人員本其專門職業法規所規定之業務，依照醫囑執行之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按呼吸治療師及護理人員之業務範圍，分別於呼吸治療師法第13條及護理人員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署並曾於90年3月12日以衛署醫字第0900017655號公告修訂護理人員



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如下：（一）輔助施行侵入性檢查（二）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、處置（三）輔助各項手術（四）輔助分娩（五）輔助施行放射線檢查、治療（六）輔助施行化學治療（七）輔助施行氧氣療法（含吸入療法）、光線療法（八）輔助藥物之投與（九）輔助心理、行為相關治療（十）病人生命徵象之監測與評估（十一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輔助行為等。護理人員除執行前項醫療輔助行為外，對於住院人仍應依病人病情需要，提供適當之護理服務。

四、次查，醫療行為具連續性且不易切割之特性，因此，各該醫事人員依法執業時或有部分業務重疊之處，如護理人員與醫事檢驗人員均得依醫囑執行抽血之醫療行為等，是以，呼吸治療師法第18條第2項爰規範各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，涉及呼吸治療師法所定業務時之排除規定。

五、另基於臨床醫療行為之態樣繁多，本案所詢旨揭事項是否違法一節，除依上開規定及原則外，並尚需視個案事實查明後，始得認定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淑英國會辦公室、尹祚芊監察委員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、臺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、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

電2011/05/21
交14:32:43章

署長邱文達出國

副署長江宏哲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